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度，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沈建林（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贲圣林及董事长戴立忠组成，沈建林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成员均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共 5 项议案。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等重要事项的审议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审核财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季报的披露进行了事前审核，确保披露信息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认为定期报告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年度

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审查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认为该审计机构业务素质良好，财务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的履职能力。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督促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公司内部审计及治理水平得到有序提升，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在报告期内依据相关规定，恪尽职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2022年，各委员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18日